

訴 願 人 〇〇〇 (〇〇車行)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個人計程車，遭人檢舉，於八十六年九月八日晚上七時四十五分（告發通知單及處分書誤載為早上七時四十五分）在〇〇醫院有「非法交予他人（〇〇〇）駕駛營業」之違規事實，本市監理處乃開立八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北市監四字第 〇 一九八二六號舉發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通知單，因訴願人係第一次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北市（交）監四字第 〇 〇 〇 五八九號處分書處以新臺幣九千元之罰鍰。訴願人不服，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路經營業、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本法及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公路主管機關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報請交通部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除其配偶及同戶直系親屬持有有效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而無第九十三條之情事者得輪替駕駛營業外，不得僱用他人或將車輛交予他人駕駛營業。」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之車輛，因擅自轉讓其他個人或公司行號，或未事先依規定核准僱用或交予他人駕駛，經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營業車輛牌照者，該個人經營計程車原申請人於五年內不得再申請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並吊銷其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且五年內不得申辦。」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當日將自營小客車停放在〇〇〇路〇〇巷〇〇弄〇〇號妻姐〇〇〇住所地下室，從未借予他人駕駛，此有〇〇〇可以證明，且〇〇〇與訴願人從無半面之緣，何能將自營小客車交其營運，於情亦有未合，設監理處所稱於〇〇醫院查獲

○○○駕駛訴願人自營小客車屬實，為何不檢具○○○之訊問筆錄及當場所開具之罰單存根一併呈報，於此足以證明舉發通知單所載全屬虛構，不足採信。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之違章事實，係以乘客之檢舉函所指搭車之時間、地點、車號、駕駛之姓名、職業登記證號碼等資料，循線查出系爭車輛之車主即訴願人與檢舉函所指駕駛之姓名、職業登記證號碼不符，乃據以認定訴願人將供個人使用之個人計程車交予他人駕駛。惟查本件除該檢舉函外，無其他佐證資料，自難謂原處分機關已盡舉證調查之責。且該檢舉函謂系爭車輛為○○，然依訴願人提供之系爭車輛證件，該車型式為○○，與檢舉函所指尚有不符。又檢舉函所指搭車之時間係晚上七時四十五分，則其時光線並非良好，檢舉人所見車號非無錯誤之可能。本件查證過程既有疏漏，從而，原處分機關遽處以新臺幣九千元罰鍰之處分，即嫌率斷。本件原處分應予撤銷。

四、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十九條前段之規定，決定如主文。訴願審議委員會主

任委員 張富美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鄭傑夫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清峰

委員 陳明進

委員 王惠光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七 年 五 月 五 日

市長 陳水扁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富美 決行